

二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青岛森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23-SWGC-G2026-0061，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 16个乡镇（街道）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服务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 16个乡镇（街道）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森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4366.26万元，资产总额为2702.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签章或盖公章）：青岛森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